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修正}_{現行}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草案）

再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再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 北市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 北市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 北市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規定 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法規委員 會（以下簡 稱本會）之 職掌如下： 一 關於本 市市法 規之綜 合審議 及發布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法規委員會 （以下簡稱 本會）之職 掌如下： 一 關於本 市市法 規之綜 合審議 及發布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法規委員會 （以下簡稱 本會）之職 掌如下： 一 關於本 市市法 規之綜 合審議 及發布	一、依據 96 年 8 月 20 日府授工採 字 第 09630191600 號 函發「本府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 幕僚隸屬事宜」 研議會議決議， 本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暫置於	為維持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獨立地位，擬 不將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納入法規會，維 持原條文，

事項。 二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三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及市民法治教育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本	事項。 二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三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及市民法治教育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本	事項。 二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三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及市民法治教育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本	本會運作，為配合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改隸本會，增列第五款採購申訴組之業務職掌。 二、原第五款至第八款遞移為第六款至第九款。	
---	---	---	--	--

府消費者保護 綜合行政、消 費者服務中 心、消費者爭 議第二次申訴 處理及調解等 業務。	府消費者保護 綜合行政、消 費者服務中 心、消費者爭 議第二次申訴 處理及調解等 業務。 <u>五</u> <u>關於廠 商申訴 案件之 處理、 履約爭</u>	府消費者保護 綜合行政、消 費者服務中 心、消費者爭 議第二次申訴 處理及調解等 業務。		
--	---	--	--	--

<u>五</u>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u>六</u>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	<u>議之調解暨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u> <u>六</u>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u>七</u>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	<u>五</u>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u>六</u>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		
--	---	--	--	--

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u>七</u>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u>八</u>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u>八</u>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u>九</u>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u>七</u>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u>八</u>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主任委員辭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	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主任委員辭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人，除主任委員及	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主任委員辭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		
--	--	---	--	--

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臺北市政府就所屬各局、處、會之高級職員派兼，或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需半數以上具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	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臺北市政府就所屬各局、處、會之高級職員派兼，或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需半數以上具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	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臺北市政府就所屬各局、處、會之高級職員派兼，或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需半數以上具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	--	--	--

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法令諮詢第一組：民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法令諮詢第一組：民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法令諮詢第一組：<u>辦</u>	一、查本會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將本會分為五組，其業務之劃分，係採列舉方式，然各組目前業務職	為維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獨立地位，擬不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納入法規會。

政、社 政、警 政、消 防、地 政、教 育、文 化、交 通、秘 書、人 事、政 風、公 訓等法 規之研 議、解 釋及訴 訟協助 等事 項。	政、社 政、警 政、消 防、地 政、教 育、文 化、交 通、秘 書、人 事、政 風、公 訓等法 規之研 議、解 釋及訴 訟協助 等事 項。	<u>理民</u> 政、社 政、警 政、消 防、地 政、 <u>新</u> <u>聞</u> 、教 育、文 化、交 通、 <u>捷</u> <u>運</u> （公 司）、秘 書、人 事、政 風、 <u>兵</u> <u>役</u> 、公 訓、 <u>中</u> <u>心</u> 、 <u>原</u>	掌多有調整，法 務行政組除負 責事務、出納、 文書、資料保管 、檔案管理等事 項外，亦負責有 法令發布、議事 等法制工作事 宜，以及觀光傳 播、捷運（公司 ）、兵役、環保 、衛生、自來水 、翡翠水庫、原 住民事務、客家 事務等法規之 研擬、解釋及訴 訟協助等事項 ，爰依實際業務
--	--	---	--

二 法令諮詢第二組：財政、主計、工務、產業發展、都	二 法令諮詢第二組：財政、主計、工務、<u>產業發展</u>、都	<u>住民事務、客家事務</u>等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二 法令諮詢第二組：<u>辦理</u>財政、主計、工務、<u>建設</u>、都	更動狀況調整，並將法務行政組按其業務職掌更名為行政及法令諮詢第三組。 二、配合本府機關更名，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改隸本會，增訂採購申訴組暨其業務職掌。	
----------------------------------	---	--	---	--

市 發 展、勞 政、捷 運 (局) 、資 訊 等法 規 之 研 擬、解 釋及訴 訟協助 等 事 項。	市 發 展、勞 政、捷 運 (局) 、資 訊 等法 規 之 研 擬、解 釋及訴 訟協助 等 事 項。	市發展 與計畫 及國民 住宅、 勞政、 環保、 衛生、 自 來 水、翡 翠 水 庫、捷 運(局) 等法規 之 研 擬、解 釋及訴 訟協助 等 事		
---	---	---	--	--

三 行政及 法令諮 詢第三 組：觀 光傳 播、捷 運（公 司）、 兵役、 環保、 衛生、 自來 水、翡 翠水 庫、原 住民事 務、客	三 <u>行政及</u> <u>法令諮</u> <u>詢第三</u> 組：<u>觀</u> <u>光傳</u> <u>播、捷</u> <u>運（公</u> <u>司）、</u> <u>兵役、</u> <u>環保、</u> <u>衛生、</u> <u>自來</u> <u>水、翡</u> <u>翠水</u> <u>庫、原</u> <u>住民事</u> <u>務、客</u>	項。 三 <u>法務行</u> <u>政組：</u> <u>辦理法</u> 令發 布、議 事、事 務、出 納、文 書、資 料保 管、檔 案管理 等事項 及與不 屬其他 各組室 業務之		
---	--	--	--	--

家事務 等法規 之研 擬、解 釋、訴 訟協助 等事項 及法令 發布、 議事、 事務、 出納、 文書、 資料保 管、檔 案管理 等事項 與不屬	<u>家事務</u> <u>等法規</u> <u>之研</u> <u>擬、解</u> <u>釋、訴</u> <u>訟協助</u> <u>等事項</u> <u>及法令</u> 發布、 議事、 事務、 出納、 文書、 資料保 管、檔 案管理 等事項 與不屬	事項。		
---	---	-----	--	--

其他各組室業務之事項。 四 綜合企劃組：本市法制規劃、本府法制人員在職進修及訓練規劃、宣導法規編印、一般行	其他各組室業務之事項。 四 綜合企劃組：本市法制規劃、本府法制人員在職進修及訓練規劃、宣導法規編印、一般行	四 綜合企劃組：<u>辦理</u>本市法制規劃、本府法制人員在職進修及訓練規劃、宣導法規編印、一		
---	---	---	--	--

政 法 規 研 究、 研 究 考 核 發 展 等 事 項。	政法規 研究、 研究考 核發展 等 事 項。 <u>五</u> <u>採購申</u> <u>訴組：</u> <u>關於廠</u> <u>商申訴</u> <u>案件之</u> <u>處理、</u> <u>履約爭</u> <u>議之調</u> <u>解暨其</u> <u>他與廠</u> <u>商申訴</u> <u>及履約</u>	般行政 法規研 究、研 究考核 發展等 事項。		
--	---	--	--	--

<u>五</u> 消費者 保護官 室：關 於本府 消費者 保護綜 合行 政、消 費者服 務中 心、消 費者爭 議第二 次申訴 處理及	<u>六</u> 消費者 保護官 室：關 於本府 消費者 保護綜 合行 政、消 費者服 務中 心、消 費者爭 議第二 次申訴 處理及	<u>五</u> 消費者 保護官 室：關 於本府 消費者 保護綜 合行 政、消 費者服 務中 心、消 費者爭 議第二 次申訴 處理及		
---	---	---	--	--

調解等 業務。	調解等 業務。	調解等 業務。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組長、秘書、副主任、編審、消費者保護官、分析師、組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組長、秘書、 <u>副主任</u> 、編審、消費者保護官、分析師、組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組長、秘書、編審、消費者保護官、分析師、組員、辦事員及書記。	為應消費者保護業務增加需要，增置「副主任」職稱。	維持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本會歲計、會計及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本會歲計、會計及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本會歲計、會計及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為符合「各機關組 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 事項作業要點」六- (一)-1 之規定，依 體例酌作修正。	維持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	第九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	第九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出席時，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出席時，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出席時，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規資料。	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規資料。	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有關法規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 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 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 行。	維持原條文。	維持原條文。
-------------------------	-------------------------	-------------------------	--------	--------